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21〕81号

关于成立乐山师范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。经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乐山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人员构成及相关职责如下：

主任：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校领导

委员：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党政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），发展规划处，科研部（学报编辑部），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，审计处，财务处，后勤保障服务部，图书馆、档案馆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负责人。

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部门和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全校资产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：

1.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审定

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；

2.审定学校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审定学校对外投资、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专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

3.监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代表学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审议其事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；

4.组织考核评价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与使用效益、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等工作；

5.加强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等管理体系建设，接受上级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，向学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以及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